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间甲酚车间环保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的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委托合肥中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间甲酚车间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和性质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链接为：http://www.haihuachem.com.cn/news1_detail_zh/id/63.html，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公示 |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吨间甲酚车间环保技改项目公众参与信息首次公示

作者：安徽海华科技 发布时间：2025-10-23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吨间甲酚车间环保技改项目公众参与信息首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特委托合肥中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吨间甲酚车间环保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吨间甲酚车间环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3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现有10000吨间甲酚车间进行技改，利用现有生产装置，对现有生产工艺参数等进行调整，同时新增储罐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叔丁醇溶液、二聚异丁烯(2,4,4-三甲基-1-戊烯和2,4,4-三甲基-2-戊烯混合物)等产品。

项目总投资：140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加恩
联系电话：18655225756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38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合肥中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19165510952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街道中国路129号金保中心705室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wT0Fi-LSm3-o3X9b7j-pw?pwd=mnjy>

提取码：mnjy

五、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到 2026 年 1 月 21 日通过网站、报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6 年 1 月 7 日在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haihuachem.com.cn/news1_detail_zh/id/75.html），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 安徽海华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10000吨间甲酚车间环保

作者：安徽海华科技 发布时间：2026-01-07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间甲酚车间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肥中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10000 吨间甲酚车间环保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征求意见稿完成之际，就该项目的主要信息向公众公告：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间甲酚车间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7FvKHJV9dwCPbasQN_kvq?pwd=g9li；提取码：g9li。纸质报告书查阅地点：蚌埠市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38 号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众若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请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欧工；联系电话：18655225756。

环评单位：合肥中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9165510952。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相关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7FvKHJV9dwCPbasQN_kvq?pwd=g9li；提取码：g9li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写信、信访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6 年 1 月 9 日在《新安晚报》、1 月 13 日在《安徽日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

《新安晚报》是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晚报，1993 年 1 月 1 日创刊，每天平均 64 个版块以上。本报在安徽省日发行量 70 多万份，是安徽省发行量最大、广告收入最多、影响力最广的报纸，是安徽都市报第一品牌。《新安晚报》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 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间甲酚车间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间甲酚车间环保技改项目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2月4日